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4〕76号

签发人：秦峰

关于2024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塔铺街道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关于对2024年延津县第七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农〔2024〕52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第八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一、项目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我县的2024年第八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184.648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具体项目为：2024年延津县塔铺街道郭庄村热带花卉植物温室大棚项目。



二、绩效目标批复

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报送的绩效目标，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核，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在2024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延财〔2020〕146号）规定进行调整。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延津县塔铺街道郭庄村热带花卉植物温室大棚项目			
主管部门	延津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0.81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	184.64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花卉育苗温室大棚4座，总面积4176m ² 。其中，909m ² 花卉育苗温室大棚2座，1179m ² 花卉育苗温室大棚2座，以及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平方米)	≥4176平方米
			地面硬化(≥平方米)	≥1451平方米
			广场砖铺装(≥平方米)	≥410平方米
			成品格栅网(≥平方米)	≥141平方米
			围墙(≥平方米)	≥372平方米
			木质工艺门(≥个)	≥1个
			水井(≥眼)	≥2眼
			水源热泵(≥个)	≥12个
			看护房(≥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